附件2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1.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于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候考场，查看考场分组，自觉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上交封存后，抽签。

2.应聘人员应携带规定证件资料，在指定时间与地点进行签到、抽签等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监考员对应聘人员逐人查验身份证件后，应聘人员方可进入候考室，监考员组织应聘人员宣读面试相关规定，进行等额抽签确定面试序号。正式面试开始后，未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4.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面试考场；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应聘人员进入面试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泄漏个人姓名及其他信息，不得穿戴具有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的服装。应聘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官询问，也可查看试题题本。

6.面试总时间为10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2分钟；第二次报时，应聘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应聘人员第二次进入面试试场听取成绩时，将签号交场内监督员，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后，应聘人员应签名确认，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考试内容。

7.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